

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政府法制信息網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fzb.sz.gov.cn/xxgk/qt/tzgg/201510/t20151010\\_3253528.htm](http://www.fzb.sz.gov.cn/xxgk/qt/tzgg/201510/t20151010_3253528.htm)

附 錄

## 关于公开征集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度政府立法工作计划项目建议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拓宽社会各界参与我市政府立法工作的途径，增强立法的科学性和民主性，科学编制 2016 年度我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根据《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程序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特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项目建议。现就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 一、立法项目建议范围

2016 年立法项目建议包括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建议。鼓励社会各界从各自熟悉或从事领域的实际情况出发，在我市立法权限范围内围绕我市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在推动我市创新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城市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创新、促进深港融合发展、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先进城市等领域，以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其他重大民生问题和热点问题，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 二、立法项目建议的具体要求

提出立法项目建议，请写明立法项目名称、立法的必要性、主要依据、通过立法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拟规范的主要内容，并注明建议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立法项目建议请于 11 月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或者信函等方式反馈至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 (一) 电子邮箱：liujx@fzb.sz.gov.cn
- (二) 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C 区 5079 室，邮编：518035
- (三) 传真：88102930

社会各界提出的立法项目建议，将作为拟定 2016 年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重要参考资料。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将在认真分析研究并报请市政府研究决策后，将相关情况向立法项目建议提出人予以反馈。

深圳市法制办  
2015 年 10 月 10 日